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046192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南通纳科达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路999号

代理机构 浙江裕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咨询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会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